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2024/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持續保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函件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董事履歷
58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汪興亮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鍾裕青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舒中文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袁偉強先生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授權代表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審核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主席)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主席)

張曉峯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蘊樂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主席)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舒中文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主席)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股份代號

8431

致股東函件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回顧及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一間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多個私人住宅項目、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

過去12個月對本集團乃至於整個行業而言都是極具挑戰性的時期，因為我們要面對本地經濟持續面臨的困難，包括通脹及各種經濟因素。為應對這些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管理日常開支、維持穩健的業務策略，確保我們在應對市場上不確定因素的同時能夠維持營運效率。本集團亦透過策略性磋商及爭取新項目及招標，積極尋求增長機遇。此積極進取的方式旨在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加強我們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中的地位。我們將繼續發掘與我們核心業務目標一致的合適投資機遇，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成功加強與客戶、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並在有效滿足彼等需求的同時獲得彼等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根據困難的市場狀況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業務策略及有效地分配資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2.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00,000港元。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同意認購22,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045,600港元。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及許麗雅女士(統稱「債權人A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組同意認購合共19,54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637,900港元。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統稱「債權人B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B組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

致股東函件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上述過去12個月的融資籌集活動有助本集團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已協助本集團(a)清償本集團的部分債務；(b)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c)為其業務營運提供支持；及(d)致使本集團能夠參與若干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2025/26年對本集團而言將屬更好的一年，因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亦有更有前景的營商環境及機會。

展望

烏克蘭及巴勒斯坦的持續衝突造成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擾亂全球供應鏈及推高成本。利率高企進一步壓縮消費者的支出，使企業更加舉步維艱。新當選的美國總統決定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又增加一層複雜性。

就於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香港的多家建築或物業發展公司的招標過程。本集團已於2025年6月贏得一項新項目，有望能夠贏得更多過去12個月投標的項目。

儘管於過去的12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並無產生太多收益，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投放時間在中國，積極瞄準若干公司尋求合營、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各種機遇，提升盈利能力並加強資本功能。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開拓新商機，多元化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及長期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本著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努力尋求集資方案，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達我們的深切謝意。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盡責及傾力奉獻向彼等致以真誠謝意。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7月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有4個營建管理項目帶來收益貢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中國及大灣區的商機。

預計環球經濟在未來12個月仍將充滿挑戰及波動。各個主要經濟體之增長表現、貨幣政策及利率走向的不明朗因素，仍將受到政策變動及不同政治局勢所影響。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國內消費並提振投資者信心。中央政府一直大力支持香港保持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固有地位。

俄烏戰爭持續，以巴衝突爆發，中美科技戰不斷升級，以及中國經濟復甦遜於市場預期，導致整體經濟低迷，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需求亦因此疲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

儘管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的中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找業務及投資機會，同時實施節省成本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員工成本、一般開支，並努力控制資本開支。董事將持續定期評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潛在增長為目的而作出業務決策，同時，為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提升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2.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產自中國的收入不多，而產自香港的收入已改善。由於商業及物業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水流循環系統的新建及物業開發項目招標進程緩慢，但本集團於2025年6月贏得一項新項目，管理層對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贏得新項目仍有信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3.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00,000港元。該減少顯示本集團已有效率地成功減少若干項目的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59.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項目數量維持不變，但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9%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4%。毛利率改善乃由於管理層持續著重節省成本，且有更多收益乃由我們的現有項目產生。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00,000港元變動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49.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持續努力降低成本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港元或40.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新貸款的利率高於現有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元減少約160,000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須分別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虧損淨額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9,3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因為本年度的減值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報告準則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進行適當撇銷。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1,100,000港元（2024年：約107,200,000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75,100,000港元（2024年：約95,800,000港元）及約6,000,000港元（2024年：約11,400,000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5,700,000港元（2024年：約6,200,000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1倍（2024年：約1.04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4年3月31日約54.3%變動至2025年3月31日約94.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權益總額發生重大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擬以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透過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97,67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330,000港元。

於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黃敬閔先生完成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7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以發行價約0.1636港元配發及發行16,500,000股股份。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同意認購22,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045,600港元。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及許麗雅女士（統稱「債權人A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組同意認購合共19,54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637,900港元。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統稱「債權人B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B組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193,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0,951,000港元）分為421,930,000股（2024年3月31日：309,5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2024年3月31日：0.10港元）普通股。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同意認購22,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045,6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及許麗雅女士(統稱「債權人A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組同意認購合共19,54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637,9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統稱「債權人B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B組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有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價值約158,000港元抵押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外，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0名僱員（2024年：11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00,000港元（2024年：約4,1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深知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F.2條

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等在本次會議召開時因其他重要事務不在香港。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讓缺席董事了解股東的意見，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向每位缺席董事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任何新訂企業管治守則且與最新情況一致。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務求符合企業管治並保持在高水平，從而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價值。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董事委員會間接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對其與管理層的關係維持適當水平的審核、質疑及指引。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限及責任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是所有被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事項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自行或透過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汪興亮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鍾裕青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舒中文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袁偉強先生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當中載明董事角色及職能。董事簡介，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的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e)及(g)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舒華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
- 姚智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及
- 李如意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當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部專業顧問聯繫。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事項、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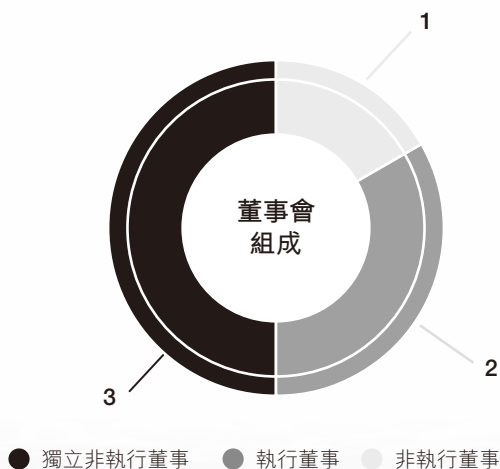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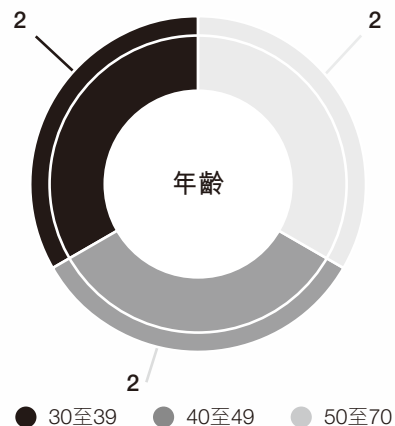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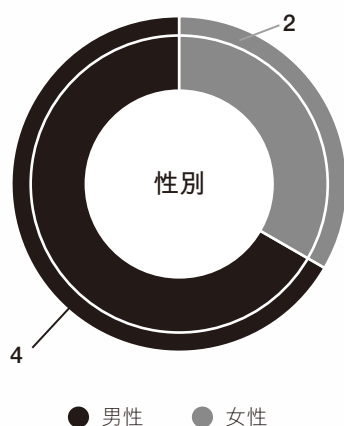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

自2024年10月8日以來，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同時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0日起亦無董事會主席。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承認，董事會多元化為加強公司治理及提高董事會效率的一個因素，並日趨重要。各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策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且來自不同背景，故當前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教育、專業背景、職能專長、性別、年齡、文化及行業經驗各不相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作出修訂。上述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及釐定董事會組合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資質等)，從而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平衡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相信，性別多元化是董事會多元化以及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的體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將不會被聯交所視為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自其股份於2017年5月首次在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此項規定。然而，董事會在物色到適合人選後，將繼續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重視多元化，並擁有性別多元化的員工，提供不同想法及能力水平，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於招聘過程中，本公司考慮多項可衡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專長、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人選的任命完全基於任人唯賢，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本集團的裨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為70%男性及30%女性。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納的招聘策略有效且充足。於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可計量的目標

為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現正實施以下可計量的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及
3. 至少一名董事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可計量的目標均已達成。

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接收管理層更新，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考慮其他重大事項。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進展。

各董事均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事務，並透過彼等具建設性及清晰的意見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披露並更新其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審批財務業績、接獲管理層更新資料及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整體策略與發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2024年 9月30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詠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汪興亮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鍾裕青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舒中文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5/5	2/2	不適用	1/1	1/1*
袁偉強先生	5/5	2/2	1/1	3/3	1/1*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2/2	2/2	1/1	2/2	0/1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3/4	1/2	1/1	2/2	0/1

*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間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兩名執行董事(即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續簽服務協議，為期3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曉峯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姚智威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分別自2022年12月23日、2023年8月18日及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而非執行董事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

所有董事的任命均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重選，並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增補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3(3)條膺選連任。

因此，舒華娟女士、張曉峯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姚智威先生根據細則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個別普通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制定書面指引。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拓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亦向報告期間獲委任的董事提供董事入職培訓。

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的各項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培訓，方法為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閱讀與經濟、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網上直播、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設立，並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則分別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4日不再擔任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成效、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其薪酬及委聘條款，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外部核數師的辭任及罷免，以及與外部核數師保持充分溝通並與其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監管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及監督法定及上市要求的遵守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則分別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4日不再擔任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0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4年10月8日，舒中文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吳蘊樂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分別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則分別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4日不再擔任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曉峯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以加強提名程序並作為甄選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指引。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檢視履歷及工作歷程，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作出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因素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涵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並可考慮獲推薦為董事會新董事候選人或繼續提供服務的現任董事至少需具備以下資格：

- 崇高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 獲提名人在其領域的過往實績及競爭力以及作出健全業務判斷的能力；
- 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
-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受信責任以及辛勤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及
- 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並就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摘要見本年報第15頁。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在澳洲悉尼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此前他曾在香港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管理亞太地區佣金銷售及股票客戶策略業務。李先生亦曾於香港為埃森哲建立和管理業務過程外包(BPO)業務。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李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之相關責任以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有關外部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董事會持續認可良好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處理及發放保密消息)的重要性及其對保障股東權益的成效。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消息，或為任何個人利益而使用任何有關消息。除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按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計量風險緩解計劃，並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

年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團隊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方面的檢討。內部審計團隊獲委派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作出檢討，並將會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或不當情況(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內部審計團隊亦已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的結果及經協定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便進一步採取後續行動。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內部審計團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內幕消息

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可能掌握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已獲提供指引，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能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的證券交易限制，以及通知分別適用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禁止買賣期。監控程序經已實施，以確保嚴禁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全體董事以及具權限接觸及監察本集團資料的僱員有責任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禁止僱員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認為公司給予股東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為其目標，並致力維持股息政策以實現該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股息派付指引。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的時候，董事會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對股息支付的法例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建議股息的決定，並考慮上述因素，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

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本年度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酬(包括支出)明細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390	360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7頁。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會議通知將於上述會議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股東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具體如下：

-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定期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見解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本公司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於報告期間有效落實。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2. 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當日起21日內妥為籌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若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亦可參照細則第58條獲取更多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擬作出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入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倘合資格出席並於為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會上提議推選個人人士為董事，彼或須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有關股東提名入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識到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歡迎股東、投資者及所有持份者查詢及提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註明董事會收。有關附有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之書面查詢或提議須郵寄至所述地址。

任何向本公司作出之有關本公司股權、股份轉讓或股份登記之問詢可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聯繫方式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6段，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等)及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的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為員工及任何外部各方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的實際或涉嫌違法活動和不當行為。

舉報人可以聯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舉報人的身份和提出的所有疑慮或違規行為將得到保密處理，並將盡一切努力確保在整個過程中的保密性。

負責監督和監測舉報政策和機制的董事會將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有必要)，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利或不公平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業務營運有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行為。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7段，本公司在全體員工中建立了反腐倡廉制度，該制度構成本公司員工手冊的一部分。員工必須誠信行事，並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任何涉嫌賄賂、貪污及洗錢的案件。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反腐倡廉制度乃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之期望與要求，以及有關懷疑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首次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結語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其高水平的透明度。本公司亦將嘗試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此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及披露其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的編製亦已完全符合指引規定的強制揭露要求和「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本報告已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分別向香港及中國的各類私人住宅項目、酒店、賭場、購物及娛樂綜合項目的物業開發商、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而相關服務可劃分下述類別：

- (i) 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
- (ii) 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於僱傭及勞工常規、環保、業務營運、供應鍊管理及企業管治等範疇持續取得的成就及致力提升其於這些領域的可持續性表現。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納入其決策過程。

本集團相信，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地了解環境保護的風險和機遇，本集團通過有效的運營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設定可實現的目標、高效的能源措施和廢物處理，確保其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取由上而下之管理方法，並已制定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與策略增長一致，並提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整合至業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同時監督及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審視及確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表現、目標及指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管理方針、策略、圍繞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事項及政策。董事會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成效。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定出其優次、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以便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的成效、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策略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商討、識別及確認報告範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服務組成，佔本集團大約全部收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般涵蓋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參與的活動、面對的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展望

未來，本集團盡力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投放更多人力和資源，包括在資源效益及減碳方面，以保衛我們的地球；在員工方面締造人性化的優質工作環境；在產品生產過程方面確保其安全性及質量。

同時，我們亦會繼續與客戶、員工、本地社區、供應商和業務夥伴、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等持份者保持緊密且有效的溝通，聆聽他們對社會及環境等議題的意見。全賴持份者對企業的信任，我們方能持續發展營運。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專責小組審閱及確認。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適用假設及方法用說明註釋補充（如適用）。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的編製方針與2024年大致相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將就相應數據提供解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通過本集團內部審閱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報告發佈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版本發佈。該報告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

為保持有意義的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方法並無重大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遵守並保持了嚴格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非常重視本集團持份者對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與反饋，乃由於彼等的期望與關注引領本集團走向可持續發展，促使本集團能夠相應並適當地制定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並概述彼等各自的期望及關注事項如下：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管治系統 - 業務戰略及表現 - 財務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
客戶及業務夥伴	- 隱私保護 - 商業誠信及道德 - 服務質素	- 電郵通訊 - 商務訪問 - 定期會議
僱員	- 職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平等機會	- 培訓、入職導向、研討會及簡介會 - 員工評估 - 內部會議及電郵通訊
董事會成員	- 策略規劃及其有效性和持續性 - 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全面性與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定期會議及／或電話會議
分判承建商	- 公平招標 - 商業道德及信譽 - 及時支付供應的商品及服務	- 管理層會議及電子郵件 - 商務訪問 - 檢討及評估
供應商	- 公司產品品質 - 公司經營穩定	- 公司網站 - 定期檢討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會議和活動 - 供應商選擇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政策實施	- 與監管部門溝通 - 實地考察 - 報稅表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環境保護 - 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公司網站 - 刊發財務報告

本集團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不斷為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考慮各持份者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反饋，本集團通過下表總結評估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A. 環境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低
	噪音排放	中
	廢棄物管理	低
A2：資源使用	用電	中
	用水	中
	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低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低
A4：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	中
B. 社會		
B1：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中
	薪酬福利	中
	多元化及平等的機會	中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中
	因工傷亡	高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中
B4：勞工準則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低
B5：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採購	中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中
	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	中
B6：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及客戶投訴	高
	廣告及標籤	低
	保護知識產權	中
	數據隱私保護	中
B7：反貪污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培訓	中
	貪污行為	中
B8：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資源貢獻	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合適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皆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電話：+852 2388 8311

電郵：sales@harmonyasia.com

(A) 環保

本集團深知地球為人類提供豐富的自然資源，但我們不能無休止地索取，因為人類與自然環境相互依存。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所造成的影響，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涉及室內規劃及管理工程，以及戶外重型作業、建築及安裝工程。作為堅定履行保護環境、地盤工人及社區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堅持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及行業規例，以確保營運及生產程序可持續及環保。根據此等原則及政策，本集團將可持續及環保視作於安裝工作中規劃、設計採購及實施階段須實現的「業務目標」之一。因此，本集團已落實政策，採取措施保證在進行營運及活動時堅持環保為己任，盡量減少對環境、地盤工人及周邊社區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希望透過落實相關環保政策及守則，鼓勵僱員善用資源，養成節能習慣，減少我們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保護環境。此外，為加強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各部門分工明確，由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整體環境控制，監督包括能源消耗在內的不同環境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制訂相關獎勵措施。

在安裝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將會消耗如電力、燃料、柴油、膠合板、水以及若干材料等資源(包括管道、濾網、閥門)。根據行業慣例，大部分安裝工程通常按一筆承包合約金方式分包予分判承建商或與其他分判承建商進行合作。通常而言，本集團會估計及預算須花費原材料以及設施的價值及數量，並密切監察其不同分判承建商的實際消耗。此乃用於盡量減低於安裝工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原材料的成本及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單位	2024/25年 總量	2023/24年 總量	增加／減少 (+/-)
範圍1—直接排放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間接排放(電力)	噸	12.72	11.36	+1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水)	噸	0.03	0.03	0%
排放總量	噸	12.75	11.39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具有社會及環保意識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巡察及／或駐留建築及安裝場地，以確保：

- 工程程序及過程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行業規則；
- 污染物排放及產生的廢棄物得以妥當處理；
- 工程環境近乎無任何風險；及
- 自然資源、能源(如電力、燃料及柴油)、水及建築材料未有過度使用或不合理浪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A1 排放

(i) 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過程中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的無害氣體排放，以及使用燃料及柴油則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顆粒物質的有害氣體排放。同時，特殊污染塵埃亦會產生。於多數情況下，使用若干化學物清理環境或燃燒廢棄物將會產生有毒氣味，會令地盤工人及周邊地區人群感到不適。

我們致力處理此等排放，且我們的業務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及由政府頒佈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規。我們已設計及安排程序於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就塵埃污染物而言，我們實施若干簡單及有效的措施，如使用廢水沖洗及清除地面塵埃，以減少其排放。為有效處理相關氣體排放，我們已委聘富有經驗並經妥為受訓的人士就實施相關措施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項目地盤外，誠如上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香港辦事處亦已繼續實施相關措施，以監察用電情況以及其他能源方式，旨在減少其使用量以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前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ii) 噪音排放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將會產生擾民的噪音。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監管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噪音。我們的相關建築活動須事先向環境保護署獲取噪音許可證，且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活動。為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及天數進行建築活動，並監察噪音水平，在必要情況下安裝隔音屏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噪音排放管控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且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或來自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建築地盤安裝工程產生建築廢棄物，大部分為體積大的無害廢棄物。儲藏、收集、處理及處置相關廢棄物須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根據廢品區廢棄物管理制度以及影印機修理及廢棄墨粉管理制度，本集團已落實廢棄物管理級別制度，據此優先避免使用、減少使用、循環利用及回收，最後方才棄置。我們的項目團隊已審慎規劃工程項目以避免超額訂購建築材料。另外，我們已採納良好的地盤工作守則，以預防交叉污染材料，並審慎甄選可循環使用膠合板及金屬框架，供地盤及其他場地以減少材料消耗。地盤所挖掘的材料已盡可能頻繁地進行分類、分離及循環使用，用作場內設施的填充料。產生的餘下建築材料一直根據相關規定由合資格廢棄物回收商輸送至指定填埋地點。

於報告期間，香港辦事處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膽、打印機墨盒、電池以及廢棄電腦和小型機器。所有此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格收集商收集進行進一步處理。僅產生少量辦公及員工日常打字用紙張、包裝材料等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管理處收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一切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物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來自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iv) 廢水

本集團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因此充分瞭解「如何高效、經濟及有效管理用水」(包括食水及廢水)的技巧、技術及規定。於建築及安裝工程過程中，大量水將用於製冷及清潔用途，因此將會產生廢水。廢水排放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規定。本集團已落實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減少產生廢水。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廢水已予收集、過濾及處理，並於地盤循環使用，如清洗車輪及清洗污泥。若產生大量廢水，本集團將申請特別許可證，以收集及排放至特別批准的地點。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在我們的辦事處減少使用及產生更少廢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的事件，且並無在廢水處置活動方面接獲任何來自公眾的任何投訴或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v) 減排措施及效果

在我們進行安裝工程的建築地盤會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包括上文所述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儘管我們對管控建築地盤整體僅能發揮相對被動的作用，但作為一家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其他分判承建商及地盤工程營運商的排放管理程序。誠如我們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我們提倡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活動中透過經濟、有效及善於使用資源、控制及停止使用廢棄物、回收及循環使用廢水及建築材料、妥當處理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節約能源使用的方式將排放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一切本集團需遵守的相關環保法律及行業規例的事件。本集團認為，透過嚴格措施及實施，我們在社會及環境改善方面已履行令人滿意的應盡責任。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地盤上的建築及安裝營運業務使用多種資源，以城市電網直接供應電力形式取得的能源、燃料及柴油；食水、供打印的紙張、膠合板、鋼鐵及多種類別建築材料(如沙、泥、磚瓦等)。管理辦事處使用水電及紙張。然而，誠如前述討論，地盤資源的使用並非我們的直接責任，但作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環境管理及控制，透過落實多種措施減少消耗節約自然資源，從而實現環保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了解有效的資源管理有利於保護環境，亦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密切相關。我們積極提高能源效率，推行綠色辦公及節能減排，同時要求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政策。我們鼓勵僱員認真對待節約資源，秉持環保理念。同時，針對日常營運可能出現的能源供應問題，本集團積極優化能源保障，防止能源供應中斷。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減少使用(Reduce)、循環使用(Reuse)及回收利用(Recycle)的3R原則，盡可能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各部門深知節能的重要性以及其對社區及地球的影響。持續監察地盤以及辦事處有助於我們減少或善用能源及其他資源，尤其在水源方面。我們於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指導性指示及建議以及未來教育計劃在此方面是且將會發揮主要推動作用。

(i) 用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營運消耗約20,000千瓦時電力，各項目較去年增加約11%。本集團鼓勵僱員(a)養成關閉所有非使用中的電燈及電子設備的良好習慣，(b)盡量分類、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及(c)在可行條件下使用自然通風代替冷氣。

(ii) 用水

水由城市中央用水系統提供。辦事處的食水供一般營運僱員使用，於報告期間共用33立方米(2023/24年：33立方米)。儘管用量甚少，我們在任何時候都要求員工及工人明智並負責任地使用食水，並且透過使用智能儀表不斷監控用水模式。儘管耗水量極小，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此項關鍵績效指標，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儘管耗水量極小，但我們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iii) 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鑒於當今複雜的建築行業環境，用紙不可避免，乃因我們須打印圖則、細節等以供視察地盤、展示用途等。文件紙製版本亦須按日保存於工地，如日常安全預演會議記錄、視察表格、進度報告及申索等。本集團已鼓勵僱員盡力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及經回收的紙張以替代及減少使用紙張。

建築及安裝地盤上使用的包裝材料極少，因為成品為樓宇或建築物。

膠合板為我們建築及安裝營運用於金屬模板的常見自然資源。我們持續回收膠合板並循環用於各類項目，直至其不再適合使用為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經常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根據營運情況作出調整，以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

綜上所述，我們致力通過識別及評估潛在環保風險，並採取措施減低資源消耗，以推廣環保意識。部份具體措施包括：

- (a) 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下班前隨手關掉所用電子設備，盡量分類、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
- (b) 就辦公電器使用，遵循「用時開機、閒時待機、下班關機」的行為規範，減少待機能耗；
- (c) 在自然光充足的情況下，減少公共區域不必要的照明，並採用節能環保型的照明系統；
- (d) 規範員工用水行為，杜絕浪費；
- (e) 辦公用紙方面，盡量使用無紙辦公，信息傳遞採用網絡形式；
- (f) 鼓勵利用雙面打印，以及廢紙回收；及
- (g) 定期檢查及維修器械，改進生產設施內的能耗設備，保持高效運作。我們不時檢討此等措施的成效，並因應營運情況而有所調整，以達至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目的。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誠如前述討論，本集團充分知悉，若其活動及營運未有處理得當時或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並產生各類排放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已積極及直接引入及實施減少及節省能源、食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環保常規作法，並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已妥當管理及處理廢氣、廢水及固體排放，以遵守我們所營運地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共建「清潔及安全」環境及社會。

由於施工過程中某些程序會產生噪音，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本集團採取必要措施將噪音減至最低，以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施工，並確保設備在使用前進行檢查和維護，以確保符合允許的噪音水平。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透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為其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建立、遵循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倡導環保實務，主要圍繞幾個方面：

- (a) 嚴格遵守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繼續健全相關環保制度；
- (b) 在日常辦公生產過程中，減少使用耗能較大的設備，並使用節能電子設備；
- (c) 採納環保採購，以及對可重複使用的資源多次加以重用；
- (d) 改進生產技術，採用環保生產，減少廢氣排放、淨化廢水處理等；及
- (e) 降低生產過程中可能帶來的噪聲污染，選用低噪音的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採取有效隔音措施，降低可能的噪音污染；及對企業日常辦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垃圾，採取分類處置，區別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提高可回收資源的利用率，有效減少對環境的損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管理層獲得任何自然資源出現異常消耗的報告。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並緩解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為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倡導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政策，力求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節約能源、用水、紙張及其他資源。我們積極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在日常營運中落實節能減排相關措施，從而開展低碳辦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制訂氣候變化政策及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並緩解其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自下列方面：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對建設工程造成破壞，從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使僱員於工作時受阻，特別是戶外考察工作期間。極端天氣亦可能擾亂供應鏈，及引發建築項目因運輸延誤或擾亂建築物料生產而受阻，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暫時性、永久性或部分中斷，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實體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及相關政策，列出適合方案予僱員跟從，從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高級管理層將按照計劃及時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確保員工安全及運營的連續性。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其應變計劃，以確保僱員得悉當基本工作受極端天氣事件阻礙時如何應對。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現時有愈來愈多嚴格的氣候法規和規例來支持全球去碳化的願景。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更趨嚴格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可能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企業聲譽可能因未能遵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受損。本集團的有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因此增加。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確保高級管理層知悉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違規罰款，及降低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市場機遇

由於倡導旨在實現零碳排放的「淨零」及全球去碳化願景，越來越多的投資者與客戶意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需要。倘本集團能採取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甚至於其服務中提供綠色建築的選項，本集團對投資者與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擬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活動中保持高度透明，以便本集團就其與投資者及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信任及信心。本集團亦會進行研究，並或會於未來發展更多綠色建築服務。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以誠實、負責和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努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判承建商、社區以及公眾和政府部門。在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政策時，我們將企業的長期發展目標與持份者及社會的考慮結合起來，相信我們可以為世界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帶來改變。

僱傭及勞工標準

B1 僱傭

誠如前述所呈報，僱員為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且本集團的成功高度倚賴該等人士的技能、敬業精神及承諾。一方面，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標準乃根據相關勞工法律及僱傭條例實施，而另一方面，我們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向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無差別對待其錄用、晉升、解聘及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招聘程序遵循業內市場標準作法。我們明確空缺職位要求，並會投放廣告以及透過與獵頭機構訂立獵聘合約。在背景核查、測試及面試等甄選過程中，我們提倡機會平等、多樣化、反歧視。普通僱員的成功申請人將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決定，而高級管理層則由行政總裁決定。

本集團尊重僱員所在地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基準法，並根據行業常規制定自身的僱傭及勞動常規。

招聘及晉升政策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乃根據營運需要、業務增長及職業技能及資格要求制訂。仔細分析僱員的個人道德水平、專業技能、工作經驗和相關資格後，選擇合適的僱員。我們於考慮優先次序時不容許受任何個人關係及利益影響，且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表現評估及晉升體系，對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價，確保每位僱員都享有合理的晉升機會，營造和諧的企業文化。

解僱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因以下原因裁員：

- i. 僱員長期表現欠佳，或能力、技能不符合相應職位要求，因而無法履行職責；
- ii. 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及僱傭政策，達到應受解僱的程度；及
- iii. 本公司無法維持營運的客觀條件。

倘僱員因上述原因被解僱，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僱傭法例及員工僱傭合約內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的規定，辦理程序並給予被解僱僱員合理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5年3月31日，僱傭情況概述如下：

概況	2024/25年	2023/24年	增加／減少 (+/-)
(i) 僱員總數	10	11	-9%
(ii) 男女比例	1:3.3	1:5.5	+12%
(iii)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辦公室僱員人數	2	5	-60%
(iv) 年齡分佈			
(a) 20至40歲	40%	36.3%	3.7%
(b) 41至60歲	60%	63.6%	-3.6%

根據前述的比較，本集團的管理架構穩定，其業務正處於尋求潛在業務活動的穩定增長階段。

僱員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僱員提出的其中一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即福利及薪酬待遇。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披露其薪酬調查，以透明方式回應薪酬及報酬待遇問題。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薪酬待遇與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鉤，並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後將會按年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董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為遵守法律，我們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分別安排強制性公積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都能享受各種福利，例如薪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且並無任何僱傭爭議、違規或訴訟。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及維護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讓所有人均能在其中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於避免工作場所內有任何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國籍、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對任何個人進行的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零容忍。任何受到恐嚇、羞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的僱員可向僱員代表報告，或直接向高級管理層投訴，本集團將在收到上述投訴後採取嚴厲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維持一個多元化團隊外，本集團亦認識到於董事會內部維持多元化的重要性，從而提高其表現質量，同時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董事會多元化從多個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認為與之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男女董事組成。

員工溝通及企業文化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意見，設立管理層和員工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並為此認真傾聽全體員工的建議和想法，促進彼此之間的交流，以提升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亦重視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識，希望通過從理念到行動，從抽象到具體，從口頭到書面等多種形式讓員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有所增強，增加員工歸屬感。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公司和社會活動，以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不同公司活動及團建聚餐，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放鬆身心和沟通交流的好機會。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其辦事處及項目地盤提供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辦事處妥為配備設備及設施，以保障僱員安全及便利。本集團所制訂的安全工作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與安全及健康規定有關的一切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長期僱員一直受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全體僱員亦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安全工作守則，且一直視安全為其工作中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優先保障我們全體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竭其所能保障僱員免受工傷事故及傷害。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法定規定，辦事處及項目地盤定期進行安全審核，以核實安全管理是否有效、生效及可靠，並制訂進一步整治及改進行動計劃。

我們了解僱員及社會對工作壓力和潛在問題的日益關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僱員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積極關愛僱員，為僱員實現理想的心理健康。本集團定期組織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可提升健康意識的活動，包括午餐聚會、長跑及其他戶外活動。我們希望增強僱員的積極性和相互了解，從而增強凝聚力，營造良好的工作氣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辦公室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將全體僱員的健康安全放在首位，高度重視疫情防控工作的實施。部分措施包括：

- i. 僱員上班前必須在家量度體溫。如體溫高於37.5度，應觀察高溫情況並隨時報告；
- ii. 僱員生病或身體不適時不可上班。禁止隱瞞；
- iii. 優先使用電話或視像與供應商舉行會議。如需探訪，規定提前與客戶電話溝通請求探訪，配合其安全檢查，全程佩戴口罩；
- iv. 每天於本公司公共區域，包括走廊、辦公室、會議室、洗手間進行消毒；及
- v. 添加足夠的洗手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健康安全違規事件，未發生死亡、工傷、職業健康安全隱患事件。通過持續努力培訓和監測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繼續以明年零傷害和零傷亡為目標。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有利於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本集團支持僱員持續學習，重視其發展，故會資助僱員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術及知識。

就培訓而言，除為入職僱員提供入職計劃以熟悉本集團的整體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及安全意識外，督導亦會提供在職培訓計劃及指引，以便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我們記錄具有分類的發展及培訓計劃、出席次數及出席時數，並選為及用作關鍵績效指標，可令管理層團隊評估人力資源計劃以及改進表現。

本集團評估培訓效果及僱員表現，以調整培訓計劃。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最新政策和監管動態，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充分了解新的法律要求、制度及行業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發展

本集團深知人才培訓是最重要的工作，因此本集團積極培訓僱員，提高效率，建造未來的管理團隊。因此，本集團為僱員工提供巨大的內部晉升空間。我們旨在獎勵表現優異和評估成績傑出的僱員。如有合適的職位空缺，我們會優先對現有僱員進行內部晉升，增強僱員的信心和歸屬感，減少僱員流失。此外，我們會根據實際需要對不同職位進行調整，僱員亦可以根據個人情況提出變更職位的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0名僱員(2024財年：11名僱員)於本報告年度共接受80小時(2024財年：88小時)的培訓，接受培訓的僱員的相應比例為100%(2024財年：100%)。按性別劃分，受過培訓的僱員比例男性為70%，女性為30%，而按就業水準劃分，一般僱員為10%，中級管理層為20%，高級管理層為70%。另一方面，按性別劃分，平均受訓時數男性為8小時，女性為8小時，而按僱員級別劃分，一般僱員為8小時，中級管理層為24小時，高級管理層為48小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僱員培訓及發展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便其員工能及時了解市場變動及需求。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契約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本集團履行其對僱員應盡的責任，並已建立安全、健康及愉悅的工作環境。概無僱用兒童或強制勞動。僱員在聘用、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而受區別對待或剝奪機會。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內部並無罷工事件，並無發生重大勞動糾紛，亦無發生與僱員工傷相關的重大保險索償。我們堅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拐騙童工、強迫童工和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工等。在面試入職時，均要求申請者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學歷證書等身份發資歷證明文件。我們亦會依照相關法律在雙方簽署的勞動合同中明確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等來保障避免出現強迫勞工的問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本集團亦積極保障員工免受工作環境的騷擾及欺凌。我們對員工的個人操守及道德有很高要求，透過培訓及資訊分享，以及嚴格的行為守則，監察及禁止工作場所內外員工之間的騷擾及欺凌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安全問題，且無發生因本集團失誤導致的重大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資料及數據，防止出現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規定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本財政年度有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營運常規

該等層面包括管理選購、採購、產品質量保證、銷售、知識產權及反貪污。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對選購及採購的管理。就我們自身而言，供應商主要有兩類：(i) 承接分包建築及安裝項目工程的分判承建商；及(ii)供應本集團可用於完成建築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工具、設備及消耗品等的供應商。

我們遵循我們的採購政策透過公平及平等方式向所有供應商公開原材料採購，且所有採購交易流程對採購過程中涉及的所有各方公開及透明，根據合約價值及重要性質經不同級別部門實施內部等級監督的審查程序，並接受外部獨立審核程序的全面審查。

我們設有與我們有往來記錄或市場上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傾向於與和我們具有相同道德觀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認證、許可證及產品目錄，以確保供應商不僅致力於所提供產品的成本及質量，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慣例。

建築項目的採購原則上遵循既定的普遍貿易慣例及行業規範，根據涉及的合約價值、時間及金額以及任何其他技術性或時間限制，邀請多個投標人。按照內部規則執行及記錄該等採購，主要關注並重視其適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將本集團遵守綠色物品或環保條款納入合約條款。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可得性及聲譽。供應商的選擇是基於彼等持續保證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價格、及時交貨的能力。

挑選分判承建商方面，我們設有核准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分判承建商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本集團傾向於選擇願意共同努力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分判承建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評估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達到要求的標準及期望。評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和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將從核准名單中剔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約60名重要供應商／分判承建商（香港45名、中國10名及其他地區5名），與去年相似。本集團將繼續縮小供應商／分判承建商的範圍，確保彼等在財務及環境方面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預計其供應來源並不對其項目營運構成潛在威脅。

本集團持續關注政府實施的政策。倘本集團獲取到來自政府的環保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本集團將採納其建議，於適用時購買於生命週期造成相對較低環境影響的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供應並無出現重大限制或任何產品短缺的情況。我們相信供應鏈管理及程序確保供應鏈的安全和質量。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服務的質量作為本集團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有關服務的隱私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

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散播的資料(如公司小冊子)完整、準確、清晰，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i)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最終產品為完成的水流循環系統，受到政府的嚴格管控，在規劃、設計及建設階段中受到獨立顧問的逐步監督與檢查。關於缺陷最終產品的大多數風險均及時發現。相關風險透過既定行業檢查慣例及我們的內部監督計劃合理減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最終產品，因為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保持專業水平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律法規。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與業內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與時瞭解最新的建築施工技術及知識。同時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並無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質量申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ii) 知識產權

鑒於我們工程的性質，有關知識產權的問題對本集團而言影響較少。然而，本集團仍遵守及尊重所有知識產權，例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此外，本集團亦時常提醒設計師不得在其設計的開發過程中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案件。

(iii) 隱私

本集團的建築及安裝承包業務確實產生當事人及其項目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例如設計、成本及合約商業條款。我們亦擁有有關我們業務夥伴、分判承建商及僱員的機密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根據法律，我們須謹慎保留並保護該等資料。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我們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保存相關資料。我們僅將該等資料用於本身業務，而不得用於其他無關用途。我們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禁止僱員未經批准取得資料及／或洩露隱私及機密資料。我們告誡所有僱員特別審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信息，並遵守隱私法律的法定要求。我們將就任何違規情況提起法律訴訟。

整體而言，我們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無發生任何針對我們違反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案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投訴。我們未來將繼續以零案件或投訴為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顧客服務及滿意度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客戶的反饋、查詢及投訴，此等政策及程序將作詳細記錄並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審視。倘若收到任何反饋或投訴，本集團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在投訴解決後，本集團將評估有關客戶的滿意度，以確保其專業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以索取重大賠償的事件或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投訴進行的任何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安全、消防及衛生

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所施加的一項主要條件包括遵守相關的安全、衛生及消防要求。本集團有責任定期對其辦公室進行查核及檢驗，確保遵守此等規定。例如，消防通道應保持暢通無阻。滅火筒和其他設備應放置在正確的位置，並且易於取用且無障礙。每年都會進行消防及逃生演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香港消防處提出的任何安全問題。

(vi) 廣告及標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B7 反貪污

本反貪污章節的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方面。本集團明白僱員廉正的重要性，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為了在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日常工作中，董事、管理層及僱員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隨著實行明確政策及結構完善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流程，加上採用高水平的行為準則，尤其是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因此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投訴，我們將繼續訂立目標並有信心在未來取得類似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地方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本地法律法規，不論為地區或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舉報政策

一旦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全體僱員必須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獲得管理層的事先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從任何外部業務方獲得任何禮品。

本集團內部已制訂舉報政策。若任何員工發現任何違規事項，可向相關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會保護舉報人身份。本集團會就舉報事件作詳細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隨著業務不斷拓展，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反貪污機制，開展反貪污教育，加強與供應商、分判承建商、合作夥伴、政府機構等外部持份者的合作，不斷提高內部控制以防止任何違規行為。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貪污、賄賂、敲詐、詐騙、洗錢的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及問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社區參與對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支持僱員參加志願服務，例如定期拜訪需要幫助的人及為弱勢群體安排戶外活動。本集團相信投資青年教育，為本科生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實際工作經驗支持人才及職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由於疫情關係，本集團已投放資源維持業務營運，因此暫停其所有慈善活動。本集團將加大社會參與及社區投資之專注力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本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相關互相參照之章節。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噪音排放、廢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及噪音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空氣污染及有毒氣味排放及噪音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減排措施及效果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電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電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紙張、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標準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及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人數。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慣例，實施該等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被召回的產品佔總銷售量和發貨量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保障過程及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及私隱保護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機制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57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王詠紅女士，51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此外，直至2024年4月1日王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女士擁有逾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穎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

舒女士在中國大陸科技公司擁有超過6年的IT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舒女士於2017年畢業於湖北理工學院藝術學院。舒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舒中文先生(已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該等職務)之女兒。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45歲，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正修讀格林威治大學國際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自2025年5月起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及自2024年7月起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的公司秘書。袁先生直至2025年3月曾於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擔任公司秘書、直至2024年7月於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公司秘書及直至2024年7月於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擔任公司秘書。

張曉峯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張先生於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1月開始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亦於2017年7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數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出版財經分析書本「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於香港及台灣銷售2,000本以上。

張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姚智威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

姚先生於金融服務公司擁有約20年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並為證監會第1類及第4類持牌代表。姚先生曾於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銷售代表及交易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該等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公平審閱業務、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均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集團知悉及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派付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利息(2024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予以計算)為零港元(2024年：無)。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5月26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經更新」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0.1%已發行股份及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就本集團而言寶貴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顧問。

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及持股變動如下：

類別／承授人 (附註(a))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於2024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1) 僱員－合計									
僱員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1,528,846	—	—	—	—	1,528,846
小計				1,528,846	—	—	—	—	1,528,846
(2) 顧問(附註(b))									
何啟章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2,751,923	—	—	—	—	2,751,923
李國碩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1,325,000	—	—	—	—	1,325,000
李冠賢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	0.0342港元	509,615	—	—	—	—	509,615
小計				4,586,538	—	—	—	—	4,586,538
總計				6,115,384	—	—	—	—	6,115,38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已支付代價1港元。
- (b) 本集團顧問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並通過為本集團介紹客戶、業務夥伴、提供投資及商業機會擴展其業務發展。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諮詢人作為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的業務項目及機遇之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或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零份。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115,384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69%。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22年4月27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34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就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342港元(經調整後)，剩餘合約年期為7.08年。本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於2023年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2港元。

股權相關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股權相關協議，亦不存在此類協議。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795,500	好倉	14.6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1,795,500	好倉	14.65%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1)	61,795,500	好倉	14.65%
梁潤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690,000	好倉	7.27%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

-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22年10月5日辭去有關職務。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按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即本公司421,93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的關係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本集團客戶的私隱受到保護。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顧慮得到恰當及時的處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6.98%(2024年：61.02%)及50.37%(2024年：49.07%)。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約51%(2024年：51%)，而計入採購額的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14%(2024年：14%)。

我們亦設有分判承建商名單，該等承建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擁有良好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記錄。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00%(2024年：95%)，而計入分包費的支付予最大分判承建商的分包費約為68%(2024年：46%)。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關係

本集團重視員工這一人力資產，致力透過投入資源更新其水準、技能及知識，以令彼等能夠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最大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政策確保僱員可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優厚的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汪興亮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鍾裕青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舒中文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袁偉強先生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與董事酬金有關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函。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有關更新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履歷」及「董事資料變更」兩節所載彼等的履歷。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兩名執行董事，即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間再續期3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不時規定彼應辭去職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舒華娟女士、張曉峯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姚智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另有披露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職責、行業市場現行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與上述承諾相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社會責任及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密切關注節約天然資源，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由於其經營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少有關影響。本集團旨在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採用綠色技術，最大限度地節約其辦公室能源。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同意認購22,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045,6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及許麗雅女士（統稱「債權人A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組同意認購合共19,54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637,9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統稱「債權人B組」）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B組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除了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所述對本地及全球經濟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業務不利影響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鑒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其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照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整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核數師

於2024年5月8日，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寶信勤審閱。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寶信勤審閱。致寶信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將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第12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層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地)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債權證

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公佈建議向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公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之公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2024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A)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統稱「債權人C組」)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待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C組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8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已於2025年4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4月16日生效。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已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成功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C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B) 資本重組

於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及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

股本重組已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4月29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C) 保理協議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KNT GT Limited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KNT GT Limited同意按無追索權基準收購應收賬款，保理本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5年3月31日後由本集團承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成長，同時聚焦於改善其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行業聲譽，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7月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63頁的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9,33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

- 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收益的確認

我們識別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金額約23.82百萬港元。

有關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已收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我們有關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合約收益確認的過程及控制；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如何釐定各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
- 透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外部測量師確認的付款申請，評估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的合理性；
- 抽樣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於年內建築的完成進度；
- 透過抽樣調查比較建築合約的預算毛利率，評估年內實際毛利率的合理性；
- 測試報告期內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

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8.58百萬港元及約38.92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於年末的主要資產，佔總資產70.9%。

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已釐定減值虧損的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及披露已收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20及28。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過程及控制；
- 對於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資料的完整性；
- 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抽樣評估過往付款支持證據及檢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以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判斷的恰當性；
- 與管理層討論涉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並檢查計算中所包含的資料；
-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並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檢查外部可用數據來源的參數；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須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香港，2025年7月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505	21,884
服務成本		(15,823)	(16,438)
毛利		8,682	5,44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3,797)	51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601)	(3,1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7)	(558)
行政開支		(6,014)	(11,919)
融資成本	6	(541)	(384)
除稅前虧損	7	(18,928)	(10,026)
所得稅開支	10	(334)	(500)
年內虧損		(19,262)	(10,5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75)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5)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337)	(10,526)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319)	(10,726)
— 非控股權益		57	200
		(19,262)	(10,526)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394)	(10,726)
— 非控股權益		57	200
		(19,337)	(10,52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53.4)	(37.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四捨五入為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	3
使用權資產	14	–	2,414
商譽	15	–	2,7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2,625	2,700
無形資產	18	2,701	–
		5,329	7,85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38,923	63,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5,014	29,981
應收或然代價	16	–	5,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819	170
		75,756	99,312
總資產		81,085	107,16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3,183	15,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	65,620	71,2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654	6,186
租賃負債	14	–	1,713
應付稅項		641	822
		75,098	95,0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712
		–	712
總負債		75,098	95,778
流動資產淨值		658	4,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7	12,102
資產淨值		5,987	11,3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2,193	30,951
儲備		(36,561)	(19,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2	11,092
非控股權益		355	298
權益總額		5,987	11,390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7月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王詠紅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迴轉)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35(b))	千港元 (附註35(b))	千港元 (附註35(b))	千港元 (附註35(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9,534	89,473	2,016	(16,790)	-	-	(93,445)	788	98	886
供股下的已發行股份	9,767	9,767	-	-	-	-	-	19,534	-	19,534
發行股份以收購股權投資	1,650	1,050	-	-	-	-	-	2,700	-	2,700
股份發行開支	-	(1,204)	-	-	-	-	-	(1,204)	-	(1,2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726)	(10,726)	200	(10,52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0,951	99,086	2,016	(16,790)	-	-	(104,171)	11,092	298	11,390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11,242	(3,308)	-	-	-	-	-	7,934	-	7,934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附註26(d))	-	-	-	-	6,000	-	-	6,000	-	6,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5)	(19,319)	(19,394)	57	(19,337)
2025年3月31日	42,193	95,778	2,016	(16,790)	6,000	(75)	(123,565)	5,632	355	5,9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a)	10,618	(6,436)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515)	1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03	(6,314)
投資活動			
支付予潛在供應商的訂金		(4,214)	(9,873)
已收利息		—	5
解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4)	(9,64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4	—	18,330
新籌集的其他借款		1,000	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2)	(1,476)
償還租賃負債		(1,026)	(1,341)
一名股東(償還)／預付款項		(2,165)	611
已付利息		(517)	(3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40)	16,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9	8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	(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	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170

* 四捨五入至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規聲明(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規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持續經營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考慮到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19,26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惟已注意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餘額不足以清償全部流動負債。這些情況顯示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義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針對上述情況，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繼續與銀行協商更新銀行融資。根據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貸款，且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與銀行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和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在其當前期限屆滿時續期；
- (b)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籌資方案，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本，並支持本公司的持續成長；
- (c) 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所需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日常營運及到期財務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續經營(續)

- (d) 本集團主要股東已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其的約13,608,000港元；
- (e) 本集團將採取主動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同時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種營運費用的成本控制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以增強獲利能力並改善未來營運現金流；及
- (f)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實施更有力的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包括密切監控其他營運費用的發生。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審查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董事認為，根據迄今為止採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正在進行的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來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下，上述措施將會成功。

然而，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乃依賴於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實行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獲得持續外部財政援助；(iii)本集團將能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及實施舉措節省成本。倘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變得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同之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列準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資產，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應予以校準，以令首次確認時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是否具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帳。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帳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高於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價值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已售出之情況下所規定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或(如有任何事宜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多次減值檢測。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得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始按有關非控股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分配至商譽的減值虧損隨後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是項非控股權益的業績有赤字差額，但全面收入總額仍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於該實體面臨或有權就其參與該實體營運而獲得豐厚回報時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一個或多個控制要素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用於其營運狀況及地點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時於期內自損益扣除。

計提折舊撥備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文所載自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的累計減值虧損，並於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計算。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及分開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傢具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損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其可如此行事。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淨額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所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則作別論。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應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安排減值評估，有關撥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評估，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具理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將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惡化；
- 外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目前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預期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法規、經濟或債務人的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訂約方當日將被視為就評估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的變化發生在與貸款承諾有關的貸款；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風險變動乃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評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對適當分組的資產進行集體評估。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經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和日後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成分繼續分享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由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淨額金額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必須支付之款項於其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時；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淨額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為營建管理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遞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遞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遞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營建管理服務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隨時間確認，該收益乃按迄今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直接比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顧問服務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而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所應用實際輸入與估計總輸入比較之比例)計量履約責任完成履行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輸入數據與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以及本集團可使用以應用該方法之可靠資料之間有直接關係。此外，僅就直至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時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輸入法內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指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消耗品、分包費、僱員及勞工成本以及其他。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涵蓋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因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撥資而獲得之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有別於損益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應計款項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有關利率(相等於訂立合約時，將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的一項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內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於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就重大融資部分影響調整對價。

可變代價

倘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算其為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將獲享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取較適合預測可享金額者)估算。估計可變代價僅於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時合約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付款到期前以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方式履約，則合約呈列為一項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一項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無條件對價或僅為對價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段。

就單一合約或相關單一組合合約，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時間表，一般情況下，直至完成服務或交付貨品時，付款方會到期或向客戶收取。然而，就該等交易而言，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此，合約資產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或收取付款後確認。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於合約資產內列賬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外幣

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列賬的項目使用相關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及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匯換算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相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按貨幣資產及負債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就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擁有不同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匯業務」)換算為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 上述換算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外匯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有關出售外匯業務，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匯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包括外匯業務)，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的外匯業務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有關部分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外匯業務，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重新分配予該外匯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之分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合法或推定責任時、於資源流出可體現出經濟利益將須用於履行責任時及於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根據支出產生年度的相關撥備計提。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所計提的金額指預期將須用於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用於還款，惟僅於該還款很大程度上可予確認時，方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債務，但由於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故不予以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某項債務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那部份債務被視為或然負債，且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得到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釐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如果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在發生可能性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的估計。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而後基於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資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須作出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受限於先前期間已釐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率計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按租賃年期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除浮動利率外)變動引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則會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動，則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應計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自綜合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扣除。僱主不得將已沒收的供款撥作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授予顧問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地計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根據經不可估計或不獲許可項目調整之期內業績徵收即期所得稅。該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獲清償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信貸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家屬中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前提是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中的成員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東。
- (b) 倘適用於以下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股東(即意味著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為另一間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同時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保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第(a)(i)項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該集團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該名人士的家屬近親指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將會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自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繫人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定期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並評估彼等的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綜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或會進行綜合，前提為彼等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彼等按持續基準及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估計。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前提是該修訂亦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營建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用預算，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業績與建築工程完工比例，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收益及相關應佔利潤金額，其過程要求管理層作出最佳估算與判斷。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經計及類似項目的溢利率及合約成本等因素，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涉及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的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分包費)乃基於主要分判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5披露。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資產時對違約概率的考慮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本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已計及可供利用的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的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客戶的付款狀態。

根據預期可收回性和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時間，本集團已保留呆賬撥備，實際發生的虧損在管理層的預期之內。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以可利用者為限)。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將參考專業的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評估。

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29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間結算日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信納估值法反映了現行市況。估值所用估計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即產生減值。確定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在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於該項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則可能須作額外備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考慮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權益投資的價格、行業及行業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投資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或不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就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出售資產的可觀察市價減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充斥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在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金額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提供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

顧問服務：提供水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於中國商業及住宅樓宇及基建之工程採購及營建(「工程採購及營建」)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的資產獲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商譽、應收或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本集團的負債獲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分部收入	<u>23,824</u>	<u>681</u>	<u>24,505</u>
分部溢利	<u>8,169</u>	<u>513</u>	<u>8,682</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79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6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7)
行政開支			(6,014)
融資成本			<u>(541)</u>
除稅前虧損			<u>(18,92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分部收入	<u>13,089</u>	<u>8,795</u>	<u>21,884</u>
分部溢利	<u>4,218</u>	<u>1,228</u>	<u>5,4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1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8)
行政開支			(11,919)
融資成本			<u>(384)</u>
除稅前虧損			<u>(10,0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1,192	9,018	60,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25
綜合資產			81,085
分部負債	41,328	8,519	49,8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97
綜合負債			75,098
於2024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67,666	10,400	78,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700
商譽			2,739
應收或然代價			5,611
綜合資產			107,168
分部負債	60,865	9,885	70,7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42
綜合負債			95,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3,824	13,089
中國大陸	681	8,795
	<u>24,505</u>	<u>21,884</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625	3,346
中國大陸	2,704	4,510
	<u>5,329</u>	<u>7,85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18	— [^]
客戶B	— [^]	10,738
客戶C	<u>10,259</u>	<u>—[^]</u>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3,824	13,089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681	8,795
	<u>24,505</u>	<u>21,884</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並隨時間確認。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5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386)	45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611)	1,473
商譽減值虧損	(2,739)	(1,530)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8)	—
雜項收入	232	11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15	—
	<u>(3,797)</u>	<u>511</u>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8	233
銀行透支利息	—	46
其他借款利息	379	37
租賃負債利息	24	68
	<u>541</u>	<u>3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董事酬金	1,968	2,381
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63	1,61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	73
	3,052	4,068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51)	(71)
	3,001	3,997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90	360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	15,823	16,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3	1,306
商譽減值虧損	2,739	1,5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7	55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601	3,122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8	—

*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分判承建商成本分別約2,561,000港元(2024年：約2,714,000港元)及約11,920,000港元(2024年：約12,3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蘊樂先生	—	576	18	594
王詠紅女士	—	528	18	546
汪興亮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	—	—	—
鍾裕青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	—	83	—	83
舒中文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	—	246	—	246
非執行董事：				
舒華娟女士(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39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	120	—	—	120
袁偉強先生	120	—	—	120
姚智威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獲委任)	38	—	—	38
馬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78	—	—	78
李如意先生(於2024年12月4日辭任)	104	—	—	104
	499	1,433	36	1,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倫先生(於2023年11月20日辭任)	—	131	—	131
舒中文先生	—	480	—	480
王詠紅女士	—	510	18	528
吳蘊樂先生	—	558	18	576
汪興亮先生	—	—	—	—
蔣建國先生(於2023年4月4日獲委任， 於2023年4月24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陳曉丹女士(於2023年11月20日辭任)	—	114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萌先生	156	—	—	156
李如意先生	156	—	—	156
袁慧敏女士(於2023年8月18日辭任)	46	—	—	46
張曉峯先生	120	—	—	120
袁偉強先生(於2023年8月18日獲委任)	74	—	—	74
	<u>552</u>	<u>1,793</u>	<u>36</u>	<u>2,38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1	59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3	—
	454	591

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7	4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	4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34	500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8.25%課稅(2024年：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課稅(2024年：16.5%)。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的固定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澳門的實體就稅務而言產生虧損，因此未有計提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86,171,000港元(2024年：約86,50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根據現行稅法並無到期日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9,151,000港元(2024年：約69,4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928)	(10,026)
按適用稅率納稅16.5%(2024年：16.5%)	(3,123)	(1,6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90)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30	75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40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6)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65)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8	—
所得稅開支	334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319)	(10,726)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175,137	28,863,34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53.4)	(37.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4月29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合併已於2023年4月1日生效。此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數目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該供股已於2023年4月1日生效。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及導致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	13	10	5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3	–	3
折舊	(13)	(10)	(5)	(28)
於2024年3月31日	–	3	–	3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	–	3	–	3
折舊	–	–	–	–
於2025年3月31日	–	3	–	3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60	52	34	146
累計折舊	(60)	(49)	(34)	(143)
賬面淨值	–	3	–	3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60	52	34	146
累計折舊	(60)	(49)	(34)	(143)
賬面淨值	–	3	–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 64

添置 3,656

折舊 (1,306)

於2024年3月31日 2,414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 2,414

折舊 (983)

提早終止租賃淨額(附註) (1,431)

於2025年3月31日 -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656

累計折舊 (1,242)

賬面值淨值 2,414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值淨值 -

附註：扣除成本約3,656,000港元及累計折舊約2,2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1,713
非流動部分	-	712
	-	2,425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	1,713
1至2年	-	712
	-	2,425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於管理租賃資產時提供靈活性。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延期選擇權通常獲行使，乃因本集團通常不行使終止權而不願承擔額外行政成本。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合約均包括一項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026,000港元及1,341,000港元。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設定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況，並於租約結束時將該等物業恢復原始狀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4月1日	4,269	3,87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3)	—	399
於3月31日	4,269	4,269
累計減值		
於4月1日	(1,530)	—
商譽減值	(2,739)	(1,530)
於3月31日	(4,269)	(1,530)
賬面淨值	—	2,739

商譽的成本分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City Key Group	—	2,340
深圳金鎧	—	399
	—	2,739

商譽已分配給諮詢服務業務，以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City Key Group

商譽由2022年4月8日完成的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ity Key Group」)所產生。商譽被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City Key Group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租賃及管理。

本公司委聘估值師蔚思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3月31日公平值進行估值。

每個後續報告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市場法的公平值並參考最近的可比市場確定的。採用該方法，估值倍數是根據與被估值的City Key Group及其附屬公司具有相似業務和商業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和財務數據得出的。將所採用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應用於City Key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以得出其公平值。常用的倍數是市盈率(「市盈率」)。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按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計量。

由於具有類似業務和商業模式的上市公司有足夠的市場數據，可用於分析和估計被估值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次估值工作中使用該方法是合適的，平均市盈率經過風險溢價調整。

經過若干調整後，我們採用市盈率倍數應用於City Key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預計年度淨利潤。

於2024年3月31日，編製公平值計算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經調整市盈率	13.12
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調整	<u>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City Key Group(續)

下表顯示於2024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調整及商譽的經調整市盈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2024年 公平值可能變動敏感度 港元	港元
	減少	增加
倘市盈率增／減5%	(113,000)	113,000
	增加	減少
倘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增／減5%	56,000	(56,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季，該附屬公司的營運規模極小。根據City Key Group的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極低，因此商譽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 2,340,000 港元(2024 年：1,530,000 港元)，並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於2025年3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零港元(2024年：2,340,000 港元)。

深圳金鎧文化傳播

收購深圳金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金鎧」)100%股權產生的商譽約39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即2023年6月5日)確認。深圳金鎧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租賃及管理物業。

根據內部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深圳金鎧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約 399,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指自收購日期起收購City Key Group代價調整相關的溢利保證。應收或然代價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	5,611	4,138
公平值變動	(5,611)	1,473
於年末	-	5,611

附註：

(a) 代價調整

根據就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保證期」）內，嘉油（北京）（City Key Group Limited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內未實現保證溢利，即保證溢利高於嘉油（北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實際溢利」），則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賠償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賠償}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9$$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代價，即8,008,000港元。倘保證期內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本公司無需向賣方付款。

或然代價之調整變動確認於損益。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證期已結束。保證期內的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然而，根據賣方的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應收或然代價的可收回金額接近零。因此，於保證期末，公平值釐定為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考慮本公司的或然代價應收價值時，我們首先採用市場法來得出本公司於評估日期的商業價值（「商業價值」）。然後，我們採用本公司在收購日的代價（「代價」），然後減去商業價值，得出本公司在估值日的商譽數字。本公司的代價與商譽的餘額即為本公司或然代價應收價值。

經過若干調整後，我們採用市盈率倍數應用於City Key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預計年度淨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或然代價(續)

於2024年3月31日，編製公平值計算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經調整市盈率	13.12
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調整	25%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末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調整及商譽的經調整市盈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2024年 公平值可能變動敏感度	
	港元	港元
	增加	減少
倘市盈率增／減5%	113,000	(113,000)
	減少	增加
倘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增／減5%	(56,000)	56,000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625	2,7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以避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

於2024年3月1日，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黃敬閔先生完成買賣協議，以收購永強工程公司(「永強」)15%合夥權益。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700,000港元，本公司按發行價約0.1636港元配發及發行16,500,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永強(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自1992年起於香港從事為各公營機構及私營金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的15%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添置(附註)	2,701	—
於年末	2,701	—
累計攤銷		
於年初及年末	—	—
賬面淨值	2,701	—

附註：

收購資產

於2024年7月10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450,000元(相等於2,655,000港元)收購廣東浩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浩柏」)100%股本權益。廣東浩柏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及住宅基礎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EPCM)服務。該交易已於2024年10月2日完成，並確認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是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代價計入已付按金結餘。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企業資質證書》，廣東浩柏擁有深圳市住房及建設局頒發的4個《建築工程施工企業資質許可證》。該證書有效期至2028年1月17日，可根據申請續期。通過此等證書，浩柏有資格於中國承接建築工程合約。建築許可證的法定有效期基本上為5年，但只要廣東浩柏能夠在相關期間內遵守若干規定及要求，則可根據申請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建築執照預期可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故其可使用年期並無確定性。該許可證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每年以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將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專業估值師蔚思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其四間建築工程資格牌照進行估值。估值師於收購日期(2024年10月2日)進行估值，乃經參考相似資產的可觀察及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採用市場法，經恰當調整以反映狀況及使用的差異。根據此評估，截至收購日期(2024年10月2日)，牌照的公平值預計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管理層其後評估該等無形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確定期內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總額	61,121	70,147
減：虧損撥備(附註)	(22,198)	(6,597)
	38,923	63,550
合約負債	3,183	15,053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歷史違約經驗及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賬齡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評估個別結餘後，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計提虧損撥備約22,198,000港元(2024年：6,59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約為14,035,000港元(2024年：約7,292,000港元)，即應收保留金。剩餘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發生的增減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63,550	59,928
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31,190)	(4,103)
收益確認	22,164	10,847
已確認虧損撥備	(15,601)	(3,122)
於年末	38,923	63,550
合約負債		
於年初	(15,053)	(20,615)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	(623)
收益／轉至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11,870	6,185
於年末	(3,183)	(15,053)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的預期時間為一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之應收保留金(扣除撇銷及虧損撥備)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515	—
一年後	—	7,292
	15,515	7,29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493	23,352
減：虧損撥備		(12,910)	(11,253)
		18,583	12,099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20(a)	158	1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b)	16,273	17,724
	20(c)	35,014	29,981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167	1,705
31至60日	99	272
超過60日	8,317	10,122
	18,583	12,099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於報告期末，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	-
31至60日	-	-
61至365日	-	6,198
超過一年	8,317	3,924
	8,317	10,122

(b)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158,000港元(2024年：約158,000港元)為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24年：0.2%)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c)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潛在賣方就不限於收購、投資或合作訂立若干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已付潛在賣方按金約14,087,000港元(2024年：9,87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終止諒解備忘錄，並退還按金約7,043,000港元及預計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170

銀行結餘根據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28	4
澳門元	57	5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就該等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a)	28,346	20,901
應計工資		7,438	5,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28	22,70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2(b)	13,608	21,773
		65,620	71,292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	2,320
31至60日	—	106
61至90日	—	106
91至365日	—	5,299
超過一年	28,346	13,070
	28,346	20,901

(b) 該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打算在本集團財政狀況許可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向其償還任何款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無條件豁免欠付其款項合共6,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23(a)	630	848
銀行借款－無抵押	23(b)	3,191	4,338
其他借款－無抵押	23(c)	1,833	1,000
		5,654	6,186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54	6,186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0	2,643
1至2年	2,844	986
2至5年	—	2,557
	5,654	6,186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5.25%(2024年：5.75%至5.8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b) 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至3.625%(2024年：2.875%至3.62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計算，且銀行借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 (c) 其他借款以年利率24%計息，無抵押且可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95,340,000	19,53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a)	97,670,000	9,767
收購股權投資發行股份	(b)	16,500,000	1,65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每股普通股0.1港元		309,510,000	30,951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c)	22,560,000	2,256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d)	19,540,000	1,954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e)	70,320,000	7,032
於2025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0.1港元		421,930,000	42,193

附註：

- (a)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97,67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1,204,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30,000港元。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公告。
- (b)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股權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700,000港元，以根據一般授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發行16,500,000股普通股結付。
- (c)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債權人A訂立協議，據此，待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債權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22,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045,600港元。
- (d) 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與債權人A組訂立協議，據此，待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債權人A組有條件同意認購19,54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638,000港元。
- (e)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債權人B組訂立協議，據此，待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該等債權人B組有條件同意認購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計劃概要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7年5月26日）生效，除非另有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4%）。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於2022年4月27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342港元認購13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每次授出時以名義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將予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某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終止，惟須以提早終止條文為限。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時限。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除6,115,384份(2024年：6,115,384份)購股權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普通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4月1日的購股權數目	6,000,000
年內已調整(附註)	115,384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購股權數目	6,115,384

附註：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於2023年9月11日供股完成時作出調整。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到期。於2025年3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115,384份(2024年：6,115,384份)。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42港元，剩餘合約年期為7.08年。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值

輸入數據

於2022年4月27日的股價(S)	0.034
購股權行使價(K)	0.0342
以年計行使期間數目(T-t)	10
複合無風險利率(r)	2,826%
標準偏差(年化 σ)	77.263%

輸出數據

行使價之現值	0.0258
$\sigma \times (T-t)^{0.5}$	2.4433
d1	1.3349
d2	-1.1084
Delta N(d1)正常累積分佈函數	0.9090
N(d2) X PV(EX)	0.0035

認購期權價值 0.0275

擬轉換股份數目	130,000,000
換股權價值	3,570,000

根據本公司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報告，130,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3,570,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28)	(10,026)
折舊	983	1,33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611	(1,473)
利息開支	541	384
利息收入	—	(5)
商譽減值虧損	2,739	1,530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7	558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601	3,122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8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15)	—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6,000)	—
	(2,503)	(4,576)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負債	9,026	(6,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88	(5,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07	10,44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618	(6,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662	42	21,162	27,866
現金流	(746)	(1,341)	611	(1,206)
非現金變動：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656	—	3,656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6)	270	68	—	6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186	2,425	21,773	30,384
現金流	(1,049)	(1,026)	(2,165)	(3,723)
非現金變動：				
提早終止租賃	—	(1,423)	—	(1,423)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6)	517	24	—	24
豁免(附註26(c))	—	—	(6,000)	(6,000)
於2025年3月31日	5,654	—	13,608	19,262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無條件放棄本公司結欠其合共6,0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以2,700,000港元代價收購股權投資，並以發行16,500,000股普通股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33	1,793
董事袍金	499	55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u>1,968</u>	<u>2,381</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銀行及其他透支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之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由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於2025年3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625	—	2,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14	—	—	35,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	—	1,819
總計	36,833	2,625	—	39,458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20	65,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54	5,654
總計	71,274	71,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24年3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2,700	—	2,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81	—	—	29,981
應收或然代價	—	—	5,611	5,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	—	—	170
總計	30,151	2,700	5,611	38,462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54		71,7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86		6,186
租賃負債		2,425		2,425
總計		80,365		80,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嘗試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納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限制至最低水平，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在選擇對方時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限制其面臨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持續監控餘下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結餘及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廣泛的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客戶的總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53%（2024年：約63%）及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及客戶的總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約76%（2024年：約92%）。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對適當分組的資產進行集體評估。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經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和日後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5年3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及個別基準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1%	10,262	(95)	10,167	無
逾期30天內	1%	100	(1)	99	無
逾期30天至一年	不適用	—	—	—	無
逾期一至兩年	61%	21,131	(12,814)	8,317	有
		31,493	(12,910)	18,583	
合約資產	36%	61,121	(22,198)	38,923	無

於2024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2%	1,732	(27)	1,705	無
逾期30天內	20%	338	(66)	272	無
逾期30天至一年	3%	6,361	(163)	6,198	無
逾期一至兩年	74%	14,921	(10,997)	3,924	有
		23,352	(11,253)	12,099	
合約資產	9%	70,147	(6,597)	63,550	無

部分逾期3年以上的應收保留金及逾期1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根據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結果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包括逾期少於1年且尚未到期的結餘。應收保留金及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5,162,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經個別評估並按其風險特徵釐定為已信貸減值及餘額採用撥備矩陣。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撥備矩陣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在磋商的保理協議所包括的金額的個別基準估計。管理層會定期檢視分組，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2,910,000港元(2024年：11,253,000港元)及22,198,000 港元(2024年：6,597,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11,253	10,695
撥備增加	1,657	558
於年末	12,910	11,253
合約資產		
於年初	6,597	3,475
撥備增加	15,601	3,122
於年末	22,198	6,597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2024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擁有低信貸風險，依據為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其他應收賬款並無確認減值。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參考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的刊發資料，並根據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對方為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法定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外匯風險源自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人民幣及澳門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0.5%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下跌0.5%(2024年：0.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8,000港元(2024年：31,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因此，概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推算。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90日以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65,620	-	-	65,620	65,620
應付稅項	-	641	-	-	641	641
銀行借款	3.26	318	767	2,990	4,075	3,821
其他借款	24.00	1,903	-	-	1,903	1,833
		68,482	767	2,990	72,239	71,915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90日以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71,292	-	-	71,292	71,292
銀行透支	-	822	-	-	822	822
銀行借款	3.65	507	1,275	3,761	5,543	5,186
其他借款	24.00	1,020	-	-	1,020	1,000
		73,641	1,275	3,761	78,677	78,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一項給予銀行隨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類別。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本集團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時間表償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90日以內	2,121	1,412
91日至1年	689	1,231
1至5年	2,844	3,543
	5,654	6,186

2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當中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三層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25	2,7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第三層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11	4,138
公平值變動	(5,611)	1,473
於年末	—	5,611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法來得出本公司於評估日期的商業價值。然後，管理層採用在收購日的代價，然後減去商業價值，得出本公司在估值日的商譽數字。本公司的代價與商譽的餘額即為本公司或然代價應收價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00	2,700
公平值變動	(75)	—
於年末	2,625	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5年3月31日，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收益法而定，以得出於估值日與本公司業務及業務模式相似之估值倍數，然後將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應用於本公司於估值日之財務數據，以得出其公平值。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賬面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2025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625	收益法*	市盈率(「市盈率」) 缺乏市場流動性 貼現	4-39 20%	市盈率越高，投資的公平 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越 高，投資的公平值越 低，反之亦然
於2024年3月31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5,611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交易價提高，公平值提 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700	貼現現金流法	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3% 13.70%	長期增長率越高，投資的 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越高，投資的公平 值越低，反之亦然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由貼現現金流法改為收益法。

(b) 披露公平值但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渠道，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持續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債務；及(iii)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更高借款水平及優勢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按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25%限制之規定。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	158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625	2,7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55	14,355
		3,980	17,05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22	18,753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833	1,000
應計費用		390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92	23,400
		17,315	24,4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07	(5,665)
資產淨值		5,087	11,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2,193	30,951
儲備(附註)		(37,106)	(19,561)
權益總額		5,087	11,39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7月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蘊樂先生

董事
王詠紅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迴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89,473	2,016	—	(72,409)	19,080
供股下發行股份	9,767	—	—	—	9,767
發行股份以收購股權投資	1,050	—	—	—	1,050
股份發行開支	(1,204)	—	—	—	(1,2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8,254)	(48,25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99,086	2,016	—	(120,663)	(19,561)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3,308)	—	—	—	(3,30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5)	(14,162)	(14,237)
於2025年3月31日	95,778	2,016	(75)	(134,825)	(37,106)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6月5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代價收購深圳金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金鎧」)全部股權。深圳金鎧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租賃及管理物業。

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深圳金鎧自收購日起的期間內的業績。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0)
	(399)

收購對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為深圳金鎧應佔收益及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1,025,000港元。

若收購深圳金鎧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將為零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62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作為倘收購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完成本集團能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日後業績的預測。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減：已收購負債淨額	399
收購產生的商譽	399

產生收購深圳金鎧的商譽原因為合併包括控制溢價的成本。此外，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收入來源增加及未來市場發展的裨益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標準，故並無獨立於商譽而被確認。

預期概無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可就稅項目的扣減。

收購深圳金鎧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減：已轉讓現金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予以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金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產生。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如有)(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初步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所支付的代價。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v) 公平值儲備(不可迴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迴轉)包括報告期末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定額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6年1月19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ity Ke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2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Future P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16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ighty Tr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4月20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佳藝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 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香港
Best Innovation Limited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 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定額股本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2025年	2024年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 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香港
嘉油(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及住 宅基建的工程、採購及 營建管理服務
廣東省浩栢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8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0%	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及住 宅基礎設施之工程、採 購及營建管理服務
廈門榮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深圳金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營建管理服務

[#] 此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收購。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件

(a)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與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待其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債權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並於2025年4月16日生效。合共33,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12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債權人。

(b) 股本重組

於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股份合併於2025年4月29日生效。

(c) 保理協議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與KNT GT Limited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KNT GT Limited同意以無追索權基準收購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本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7月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倘適當)已重新分類。

業績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24,505	21,884	15,596	6,458	26,594
毛利	8,682	5,446	3,487	1,615	2,359
除稅前虧損	(18,928)	(10,026)	(33,163)	(30,430)	(28,9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394)	(10,726)	(33,207)	(30,430)	(28,935)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1,085	107,168	84,138	73,340	117,602
總負債	(75,098)	(95,778)	(83,252)	(56,272)	(70,104)
資產淨值	5,987	11,390	886	17,068	47,498